

绝密 ★ 考试结束前

全国 2014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文书写作试题
课程代码:00262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1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我国唐代的科举考试中,规定了试判的内容,其中对判词的写作要求是
 - A. 楷法遒美
 - B. 体貌丰伟
 - C. 文理优长
 - D. 言辞辩证
2. 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案情会进行侦查实验,将侦查实验的具体情况用文字记载下来的材料是
 - A. 现场勘查笔录
 - B. 询问笔录
 - C. 调查笔录
 - D. 侦查实验笔录
3. 拘留证在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中属于
 - A. 调查取证文书
 - B. 侦查终结文书
 - C. 强制措施文书
 - D. 立案破案文书
4. 公诉意见书在论证部分结束后,应概括阐明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依法
 - A. 定罪量刑的意见
 - B. 适用法律的条件
 - C. 认定事实的证据
 - D. 审查确认的事实
5. 明代的《肖曹遗笔》对诉状制作有专门要求,其中,诉状的案由称之为
 - A. 缘由
 - B. 硏书
 - C. 期由
 - D. 证由

6. 评议笔录正文应当记明
A. 评议的情况和结果 B. 评议的人员和数量
C. 评议的时间和地点 D. 评议的方式和方法
7. 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把单位犯罪的当事人称为
A. ××××单位 B. 被告人××××单位
C. 犯罪嫌疑人××××单位 D. 罪犯××××单位
8.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定罪判刑的判决结果应表述为
A. 判处×××犯××罪, B. ×××犯××罪, 判处.....
C. 被告人×××犯××罪, 判处..... D. 判处被告人×××犯××罪,
9. 监狱制作的起诉意见书中, 被起诉的对象应当称为
A. 罪犯 B. 被告人
C. 犯人 D. 犯罪嫌疑人
10. 在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中, 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时, 助理审判员应署为
A. 陪审员 B. 助理审判员
C. 审判员 D. 代理审判员
11. 监狱在年终对罪犯进行评审、鉴定时填写的表格式文书是
A. 罪犯年终评审表 B. 罪犯年终鉴定表
C. 罪犯年终审鉴表 D. 罪犯评审鉴定表
12. 仲裁委员会通过调解的方式, 解决仲裁纠纷的文书是
A. 仲裁裁定书 B. 仲裁调解书
C. 仲裁决定书 D. 仲裁裁决书
13. 撤销案件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由三部分内容组成, 即案由、撤销案件的原因和
A. 相关证据 B. 法律依据
C. 具体日期 D. 事实情节
14. 公证机构依法证明当事人存在继承法律关系的文书是
A. 赛事公证书 B. 合同公证书
C. 继承公证书 D. 亲属关系公证书
15.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 判决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 判决结果
应写为
A. 裁定被告×××× B. 责成被告××××
C. 判决被告×××× D. 责令被告××××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二、简答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5 分）

16. 法律文书制作的合法性体现在哪些方面？
17.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的事实部分应写明哪些内容？
18. 简述法庭审理笔录的概念和功用。
19. 再审行政判决书的理由部分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20. 简述仲裁答辩书的概念和作用。

三、写作主题（本题 30 分）

21.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写作》教材中的要求，拟写一份刑事辩护词。

20××年×月，××省××市的粮食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主任石新亮经人介绍，与××渔具店的刘大虎相识。后石新亮找到刘大虎，希望刘大虎在××市财政局找关系，搞一笔钱维修仓库。20××年×月××日，张进国到刘大虎渔具店买渔具，刘大虎向张提及此事，张进国当即表示可以通过关系弄到钱。20××年×月××日，石新亮带着申请仓库维修资金的报告，到刘大虎的渔具店与张进国见面，刘大虎对石新亮说，现在办事不容易，想把事情办好最少要付 30 万元的活动经费。为了办成此事，石新亮将 30 万元打入刘大虎提供的银行个人账户。不久，刘大虎以活动经费不够为由，让石新亮将报告中资金的数额由 750 万元增加到 1250 万元。为此，石新亮再次将 155 万元汇入刘大虎提供的个人账户。在年底的财务审计中，事情败露。事发后，张进国一度外逃，后在亲友的劝说下，于 20××年×月××日向××市公安局投案自首。自首后，张揭发了他人的重大犯罪事实，经公安机关侦查确认属实。

张进国供述刘大虎将钱全部交给自己，此款已用于偿还个人的高利贷。张进国在公安机关的多次讯问中供述基本一致。20××年×月××日，当公安机关再次讯问张进国时，张进国将以前的供述全部推翻，只承认自己拿了一部分钱。20××年×月××日，××省××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进国涉嫌诈骗罪，向××省××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张进国构成诈骗，诈骗金额为 185 万元。

辩护律师经过会见被告人和查阅案卷获得如下材料：（1）证人张晓军（系刘大虎表弟）证实：当时商量此事时，刘大虎的女儿刘平说，自己的父亲年纪大且身体有病，

让张进国顶罪。张晓军也做过张进国的工作让其替刘大虎顶罪。（2）证人石云平证实：曾经当面问过张进国，张说刘大虎只给了自己一部分钱。（3）案卷记载公安机关询问刘大虎共六次，证实骗取的资金均由他一人经手，并全部划入个人账户。（4）××银行储蓄所提供的资金往来记录证实：储备库汇出的资金，已全部划入刘大虎名下的账户。之后，刘大虎提走了部分现金。（5）证人杨文龙证实：张进国曾于案发后偿还了借款及利息共计45万余元。（6）证人王树林证实：张进国向其借款80万元至今尚未归还。以上材料证实，储备库支付的185万元并非全部由张进国一人占有。

张进国解释翻供的原因是：自己身负沉重高利贷，迄今未还，为了逃避债主追讨，才违心承认他一人把钱全部拿走了，想在判刑后躲进监狱逃债。在看守所通过学习法律，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因此才说出实情。

20××年×月××日，被告人张进国委托××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思源作为辩护人。一审法院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认定被告人张进国诈骗金额为65万元，具有自首和立功情节，依法给予了减轻处罚。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四、写作辅题（本题 15 分）

22.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按照《法律文书写作》教材中的要求，拟写一份民事调解书。

20××年×月××日，××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张晓艳诉陈桂宾离婚一案。审判员杨立军适用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原告张晓艳诉称：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于20××年结婚，婚后感情尚可，生育一子一女。后来夫妻感情恶化，现原、被告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诉请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被告陈桂宾未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于20××年订婚，同年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生育一子一女。原、被告夫妻感情一般，常因家务琐事争吵打闹，导致感情破裂。同时查明：原、被告共有夫妻财产平房五间；夫妻共同债务三万元；原、被告家庭承包耕地六亩。经过双方当事人同意，法官依法对案件进行了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原告张晓艳与被告陈桂宾离婚。二、婚生子陈晓飞（5岁）由被告抚养；婚生女陈晓红（3岁）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原被告各自负担。三、夫妻共有财产平房五间，三间归原告所有，两间归被告所有。四、夫妻共同债务三万元，原、被告各自负担一万五千元。五、家庭承包耕地六亩，由被告耕种。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案诉讼费用××元由原告负担。××县人民法院于20××年×月××日制作了案号为（20××）×民初字第××号的民事调解书。

当事人基本情况如下：原告张晓艳，女，1979年×月××日出生，汉族，××县××乡××村村民。被告陈桂宾，男，1978年×月××日出生，汉族，××县××乡××村村民。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应当先行调解：

（一）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

（二）劳务合同纠纷；

.....